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首份年報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依法組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2及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9。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招股，而本公司之股份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向本公司股東反映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之狀況，猶如本集團已於整段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存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年報所包含之備考綜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編撰上述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亦在呈列本董事會報告內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時貫徹使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在性質上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溢利及於該日之備考綜合業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乃分別載於第40至80頁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及於32至38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期內之任何股息。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有關分派將以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支付。有關建議並未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12,400,000港元，並擬將之按本公司之上市章程內「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進行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之擬議用途運用。截至本報告日期，約4,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香港分銷網絡。其餘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存放於短期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備考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年度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上市章程，乃載於第3頁，另亦載有呈列基準之詳情。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乃載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應付借貸及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借貸及融資租賃詳情乃分別載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之股本變動情況及其原因，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其運作詳情乃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7及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本公司概無提供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乃載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備考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為8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備考綜合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年內本集團備考綜合採購額約32%及58%。

年內最大供應商為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Kai Yip」)，本公司兩位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合共擁有該公司51%實益權益，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售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 Kai Yip 其餘49%股本權益，此後 Kai Yip 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在年內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唐書文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玉明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逸衡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麥永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予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乃載於年報第18至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每次服務年期完結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將予調整，而彼等各人將享有酌情花紅，有關年度須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亦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可使用本公司之一輛汽車，以及就其所使用之汽車報銷其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根據該等合約，每年應支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初期基本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為4,81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履行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總額現為360,000港元。

除上文外，任何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於集團重組時成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並計及上市章程所披露,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 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信託/作為 信託之受益人 或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好倉	—	37,146,000 (附註1)	33,702,000 (附註1)	171,708,000 (附註1)	242,556,000	69.17%
唐書文女士	好倉	—	33,702,000 (附註2)	37,146,000 (附註2)	171,708,000 (附註2)	242,556,000	69.17%

附註:

- 33,702,000股股份由 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71,708,000股股份由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作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全部單位皆由 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其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黃銳林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唐書文女士之權益而擁有37,146,000股股份之權益。
- 37,146,000股股份由 Great Elite Corporation(「Great Elite」)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書文女士實益擁有。171,708,000股股份由 Huge Treasure 作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全部單位皆由 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其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唐書文女士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銳林先生之權益而擁有33,702,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聯屬法團股份之好倉

聯屬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聯屬法團股份數目	於聯屬法團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Huge Treasure (作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好倉	5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好倉	50%
Tough Jean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6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4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5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50%

附註：

- 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股份之股東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益

除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7及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認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或於年底後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無向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授出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於集團重組後成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後，據董事所知且並計及上市章程所披露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或受託人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uge Treasure (附註1)	好倉	171,708,000	—	171,708,000	48.97%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IT」) (附註2)	好倉	—	171,708,000	171,708,000	48.97%
Wonder View (附註3)	好倉	33,702,000	—	33,702,000	9.61%
Great Elite (附註4)	好倉	37,146,000	—	37,146,000	10.59%

附註：

1. 此171,708,000股股份由 Huge Treasure 作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全部單位皆由 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 (由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為二人之後嗣為受益人而成立) 擁有。
2. EAIT 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持牌受託人，並以 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行事。因其作為 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EAIT 被視為擁有 Huge Treasure 作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續)

3. Wonder View 為一家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銳林先生擁有。
4. Great Elite 為一家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與緊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有若干業務關係。

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與此等人士之間進行之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金額亦在上市章程所述聯交所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以下。

軟件特許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與 Netideas Limited(「Netideas」)就軟件特許及提供服務設備之特許訂有協議及補充協議，Netideas 由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兄弟黃銳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銳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Netideas 向本集團授出特許(「特許」)及使用名為 Net-Retail Management System 之軟件(「軟件」)有關模組及軟件有關及關乎本集團管理零售業務之文件之權利。該協議為期4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特許向 Netideas 支付之總額達1,223,000港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A. (續)

採購設備

根據上述之同一份協議，Netideas 須為本集團採購電腦設備及有關硬件並將之售予本集團，購貨之價格不比進行系統之替換、升級或為本集團拓展及發展而採購設備之市場價格為優厚。該等電腦設備及硬件將用於本集團之零售店、貨倉及辦公室。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採購設備而支付之總額為1,192,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收錄以供參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收購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陳志強先生訂立租約，乃有關租賃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4樓10號工場之辦公室處所。該租約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須向陳志強先生支付月租6,000港元，金額與獨立第三方開出之市價相若。

根據該租約本集團已付陳志強先生之租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乃分別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9及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有效及適用於回顧年度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始生效的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實務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已經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始生效的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公司管治實務守則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麥永傑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條款、花紅及其他賠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始生效的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公司管治實務守則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黃潤權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人事更替之管理方面提出建議。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至今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銳林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